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原丰裕支行债务催收公告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原丰裕支行(以下简称内蒙古农商银行五原丰裕支行)根据法律规定向本公告附表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发出催收通知。请附表中所列债权的债务人5日内向内蒙古农商银行五原丰裕支行履行合同约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本付息义务;请担保人5日内按照与内蒙古农商银行五原丰裕支行签署的担保合

同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继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继承人等主动与内蒙古农商银行五原丰裕支行联系,并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附表中所列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

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担保人与内蒙古农商银行五原丰裕支行签署的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公告中的债务人、担保人、原贷本金、结欠本金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为准。

附表列示截至公告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结欠利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借款本金、

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签署的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本公告具有催收债权、主张担保权利的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原丰裕支行
2026年10月13日

支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结欠金额(利息)	催收对象(借款人及配偶)	催收对象(担保人)
五原丰裕支行	1	陈树平	280000	0	31707.64	陈树平、乔萍女	王永军、尚海燕、郝永军、曹丽、郝永强、郝香岭、王永、胡建英
五原丰裕支行	2	郝永强	290000	0	33058.48	郝香岭、郝永强	陈树平、乔萍女、王永军、尚海燕、郝永军、曹丽、王永、胡建英
五原丰裕支行	3	王永军	290000	0	37932.98	王永军、尚海燕	陈树平、乔萍女、郝永军、曹丽、郝永强、郝香岭、王永、胡建英
五原丰裕支行	4	李会	200000	200000	104154.53	李会、吴磊	郭三、张老五、张燕
五原丰裕支行	5	付建军	200000	0	11616.45	付建军、姬凤珍	付海军、张晓敏、张峻峰、王娥春、贾俊红、王瑞霞、藏建红、弓丽珍
五原丰裕支行	6	付海军	220000	0	26364.98	付海军、张晓敏	付建军、姬凤珍、张峻峰、王娥春、贾俊红、王瑞霞、藏建红、弓丽珍
五原丰裕支行	7	张红明	200000	0	17850.35	张红明、罗红云	张震、张永明、成二秀
五原丰裕支行	8	张永明	210000	0	25810.76	张永明、成二秀	张红明、罗红云、张震
五原丰裕支行	9	王海军	250000	0	26535.7	王海军、徐银兰	王三平、蒯俊平、张利忠、赵海燕
五原丰裕支行	10	王飞龙	250000	0	9149.45	王飞龙、李建红	王来换、王爱莲、王叶龙、王小红、石伟、马玲慧
五原丰裕支行	11	王根喜	190000	190000	98028.06	王根喜	王双喜、王燕、郭连连、王文元、王凤娥、王元军、郭小兰
五原丰裕支行	12	樊永新	200000	0	12311.78	樊永新、王瑞	冯军、樊四、樊建奎、王南叶
五原丰裕支行	13	樊建奎	140000	0	9313.64	樊建奎、王南叶	樊永新、王瑞、冯军、樊四
五原丰裕支行	14	白伟	290000	0	26732.86	白伟	王占荣、李小梅、朱海会、蒯彦平、王智、吕小琴、庞晓伟、魏小青
五原丰裕支行	15	李达平	200000	200000	102362.26	李达平、张桂枝	王志刚、邱五女、苏根和、张二敏、邱军、李份、邱二军、徐美玲
五原丰裕支行	16	杨忠义	250000	250000	128119.29	杨忠义、郭玉花	武帅、鲍艳、王富强、李巧梅、张文龙、许小平、张八小、王外润
五原丰裕支行	17	付海军	70000	0	4711.07	付海军、张晓敏	付建军、姬凤珍
五原丰裕支行	18	张冬	210000	210000	78774.94	张冬、赵秀英	温俊林、付美莲、张青、韩海霞
五原丰裕支行	19	温俊林	200000	200000	72038.25	温俊林、付美莲	张冬、赵秀英、张青、韩海霞
五原丰裕支行	20	温俊林	45000	45000	45995.31	温俊林、付美莲	张冬、赵秀英
五原丰裕支行	21	张冬	71000	71000	55423.42	张冬、赵秀英	邱润光、李碾
五原丰裕支行	22	刘玉栓	300000	300000	200775.25	刘玉栓、王秀兰	张虎成、王海军、张平
五原丰裕支行	23	燕春	295000	295000	112280.33	燕春、高枫	张金贵、燕桂萍
五原丰裕支行	24	武强	290000	0	69905	武强、王丽	武帅、王富强、武根云、武有权
五原丰裕支行	25	郝帅	200000	0	48389	郝帅	郝海平、杨忠义、武强、王少伟、陈红军
五原丰裕支行	26	敖鹏	160000	0	39498.13	敖鹏、斯琴	刘福生、孙玉柱、李喜柱、敖拴虎、胡金梅
五原丰裕支行	27	周飞	65000	0	9302.15	周飞	
五原丰裕支行	28	郝海平	200000	0	48389	郝海平、王改梅	王少伟、陈红军、杨忠义、郝帅、郝海瑞
五原丰裕支行	29	贾玉花	245000	245000	123786.04	贾玉花、马生智	丁少会、虎生秀、丁三、吴永芳、丁五、王树平、丁六、王玉娟
五原丰裕支行	30	马林	200000	200000	99302.12	马林、杨生莲	马涛、王帅、马旭季、马晓琴、马有势、马艳华
五原丰裕支行	31	马正文	100000	100000	66911.5	马正文	武俊平
五原丰裕支行	32	周飞	35000	0	8571.6	周飞	周四、周登云、周向荣、陈绍清、杨彩英
五原丰裕支行	33	王存才	200000	200000	100915.7	王存才、王梅	王云才、张玉花、赵远路、张玲玲
五原丰裕支行	34	梁伟	200000	200000	132519	梁伟	梁磊、边贵清、马正文、石俊峰
五原丰裕支行	35	刘建军	156000	156000	103449.58	刘建军、刘爱萍	刘建国、刘军义
五原丰裕支行	36	王永平	210000	210000	139202.01	王永平、陈玉巧	贺素光、陈改军、王永
五原丰裕支行	37	刘建国	262000	262000	173742.25	刘建国、高英	刘建军、刘军义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源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源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9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对附件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和担保人项下享有

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内蒙古源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合同内容不变。现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源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

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转让方,内蒙古源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

相应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等),从债权转让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源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附件:债权转让清单

基准日:2026年9月8日

借款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贷款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欠息余额	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情况(如不一致以合同或法律文书确定为准)
内蒙古敕勒川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元	63013891.43	抵押+保证	抵押物: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工业大街北侧国际大酒店1-3层13965.6平方米商业楼(不动产登记证明:蒙2018土默特右旗不动产证明第0002567号)。连带责任保证人:该笔债权由担保人国能新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彭鹏、王义、王美枣、左二彪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注:

1.以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本金余额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予偿还的迟延履行金、费用及其他应收款项(如有)按债权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抵(质)押

合同、保证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和质押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

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3.各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转让方或受让方联系。

内蒙古源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47155215,刘先生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71-3489626,王先生

内蒙古源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爱护鸟类

人人有责



关爱鸟类
我们
一起行动起来

公益广告